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通政复〔2020〕61号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港闸区 唐闸单元B2-07、B2-13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2020年6月1日《关于调整港闸区唐闸单元B2-07、B2-1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0〕8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港闸区唐闸单元B2-07、B2-13等地块（东至长泰路、南至棉机路、西至通扬运河、北至城北大道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长泰路西、幸余路北侧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，调整后居住地块容积率不大于1.8、建筑高度不高于60米；社会停车场用地调整为公共服务配套用地，原规划的社会停车场调整至幸余路南、通扬运河东侧。在永兴大道北、公园路西侧增加1所9班幼儿园。调整幸余路线型，优化支路、水系。

二、调整后的港闸区唐闸单元B2-07、B2-13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等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

控制。

三、本次调整后的规划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港闸区人民政府。